



# 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优秀案例选编

今年以来,在郑州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各县(市)区36个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办公室志愿律师的共同努力下,截至11月份,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受理了1869件案件,办结了961件,其中志愿律师办公室办结315件。接待办理法律咨询达9495件。

■编者按:又到了年底,农民工讨薪又成了热点。怎样才能保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给我们提供了一起案例,让更多的农民工和打工者依法保护好自已的合法权益。

## ●一起“农民工讨薪案”带给我们的启示:农民工讨薪要防患于未然

今年10月28日上午,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通过庭审直播的方式开庭,审理了一起由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志愿律师候双领代理的农民工讨薪案。最终受援人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的支持。

2014年,作为原告的受援人贾某某(以下简称“受援人”)到被告贾某(以下简称“贾某”)承包的位于开元路与清华园路附近的施工单位为被告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的民安北郡项目12栋楼工地从事二次结构砌筑工程工作。受援人与贾某口头约定该工程结束后立即支付全部劳务费用。但该工程结束后,经多次催要,贾某并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称某公司拖欠其工程款导致无法支付,只出具了相应的欠款证明,拖欠工资不付。受援人在无奈的情况下,来到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志愿律师办公室请求给予法律援助。

志愿律师即承办人接受案件后,立即进行了调查。志愿律师听了受援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了解到受援人只能提供仅有贾某签字的“欠条”一张,无其他证据。这也是“农民工讨薪案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关键症结。但是打官司主要讲的是证据,而且作为诉讼的启动阶段——立案,需要提供被告的基

本信息和证明自己主张的其他证明材料。承办人结合受援人案件的事实,首先,向其详细地阐述诉讼的基本程序和以后工作中应当注意的事项。这其中又有以下两个关键点。第一,要有明确的被告。也就是俗话说的“要告谁”,就本案而言,必须知道贾某和建设施工方的基本信息,但是受援人对此不了解。对于贾某,只知道名字、性别,并且其名字是否与身份证一致、具体住址等一概不知。对于公司,全称等也不清楚。第二,贾某不给付劳务费用的原因。是有而不愿意给,还是某公司拖欠其而导致无力给,以及某公司对此事的态度。其次,在向受援人阐明诉讼程序、风险所在和本案关键点后,承办人指导其提供以下相应的材料:1对于贾某的基本信息,承办人在了解到贾某因为某公司原因而不能支付,其本人是不愿意拖欠受援人劳务费的事实后,承办人通过受援人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得到了贾某的基本信息;2对于某公司的基本信息,承办人通过受援人提供的工程牌的信息,进一步调查,得知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并将查询信息与受援人核实。

在以上基本材料确定后,承办人开始根据现有的材料和了解到的事实,为受援人草拟起诉状、证据目录,并很快在法院立案。

2015年10月28日上午,该案在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通过庭审直播的方式开庭。

庭审时,受援人和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出庭,分别由其代理人即承办人和公司的代理人出庭参加庭审。庭审焦点主要集中在原告受援人的诉求上,即要求支付拖欠的劳务费,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和某公司是否应当在拖欠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某公司是否与贾某进行了决算。

针对以上焦点,结合庭审中各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代理律师主要提出了以下三个论点:第一,被告贾某拖欠原告受援人劳务费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贾某应当及时支付原告受援人劳务费用。主要有贾某的欠条和贾某庭审的认可为证。第二,被告某公司应当对原告受援人的劳务费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主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规定和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经与贾某进行了决算的事实。第三,二被告贾某和某公司应当支付原告受援人相应的逾期利息。

最终受援人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被告贾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日内支付原告受援人劳务费13360元,并自2015年8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被告某公司对以上款项在未付劳务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 案件点评:

这是一件大家俗称的“农民工讨薪案”,法律上案由为劳务合同纠纷案。一般涉案金额不大,但因为大部分农民工法律意识不够强和该行业口头约定干活结账的习惯,导致一旦出现拖欠劳务费用时,因为缺少相应的法律证据,导致维权很困难。“农民工讨薪案”法律维权中经常遇到问题就是:一、不知道“包工头”的基本信息;二、不能提供拖欠劳务费的相关凭证。结合以上案例,希望农民工在务工时,特别是欠薪时要特别注意:一、要了解所跟随的“包工头”的基本信息;二、遇到不能及时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况时,请让对方出具一个有明确欠款金额的书面凭证,名字和身份证上保持一致;三、遇到类似的问题可以求助于志愿律师,以便通过律师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编者按:在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办理的案件中,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也是热点之一,怎样才能保护好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志愿律师办理的案件,可以让更多的困难群体更好地依靠法律援助,依法保护好自已的合法权益。

## ●娄桂兰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014年5月4日,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志愿律师宋俊萍接到兴达路办事处马渡村一村民的电话求助,称村上一五保户老人在一个月前因交通事故被撞伤后住院治疗,现肇事方不再支付医疗费,导致老人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生活无人照料,急需请求法律援助。

接到求助电话后,依据仅有的这一线索,志愿律师通过金水区总医院护士站,找到了案件的当事人娄桂兰,由于受援人已经80多岁,也没有子女,沟通起来非常困难。面对

这样的受援对象,作为援助律师,先从当初接警的郑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第六大队搜集到事故责任认定书,再到非常偏远的黄河南岸的马渡村受援人家中拿户口本和身份证,然后与金水总医院主治医生协调复印当事人的住院病历。

当时,由于交不上医疗费,医院已经停止了为受援人治疗。志愿律师得知这一情况后,一方面与本案的肇事者王磊联系,说服王磊先垫付医药费,保证受援人正常治疗,另一方面请求兴达路办事处为受援人娄桂兰出具困难证明,为缓交诉讼费作准备,随时启动司法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老人受伤比较严重,需要待受援人治疗终结后,对其伤情做伤残鉴定。

待受援人病情基本稳定后,2014年5月26日出院回家休养。尽管当时已进入盛夏,志愿律师不顾天气炎热,不顾路途遥远,多次到家中探望受援人,了解受援人的身体恢复情况及家中实际困难。2014年10月10日,经河南唯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受援人娄桂兰的伤情为九级伤残,本案最终经过志愿律师的努力,于2014年12月9日调解结案。经过近7个月的奔波,本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赔偿受援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40840元。

### 点评:

志愿律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定要急当事人所急,想当事人所想,面对一个几乎丧失生活能力的老人,需要用全身心的投入,用热情和爱心从事这项法律援助事业。本案志愿律师从会见受援人,到搜集责任认定书、复印病历等各种证据全部由志愿律师亲自去做,全程提供上门服务,为受援人挽回了数万元的损失。无微不至的爱心帮扶,让受援人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爱。为弱势群体开展法律援助是一项民心工程,也是一项德政工程,我们应该竭尽全力做好法律援助这项工作,把公平、正义的“阳光”送到百姓的心坎上。

■编者按:在今年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办理的案件中,赡养老人、家庭离婚案件也是热点之一,怎样才能保护好这类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案例,志愿律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让真正的困难群体依法享受到公平和正义。

## ●赡养老人案

受援人,鲍某,男,居住在离城区较远的郊区潮河办事处二郎庙村,现年68岁,无劳动能力,也无其他子女。儿时的鲍某,是孤儿,从未进过一天学校,从小缺衣少穿,食不果腹,吃百家饭长大,尝尽了世间冷暖。成年后的鲍某,由于缺少知识,一直以来,以搬运货物的打工方式维持生计,勉强度日。但不幸再次降临,鲍某因病不得不摘除一只眼球。由于生活的窘迫和身体上的残疾,在遇到被告母亲前,鲍某一直未娶。

1979年被告随其母亲改嫁至受援人鲍某处,随其母亲与鲍某共同生活。受援人和被告之间是有抚养关系的继父子。当时被告年仅2岁8个月,受援人鲍某将其视为亲生骨肉,精心抚养供其上学读书,长大成人,娶妻生子。2001年被告与受援人鲍某签署了父母养老《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由被告负责受援人的生养死葬。但一直以来,受援人和被告之间误会和矛盾不断,吵闹、冷战犹

如家常便饭。被告并未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赡养义务。近年来,受援人享受到了当地的农村养老保险待遇,每月仅能依靠约400元的养老保险金度日。随着年龄的增长,加上经常患病,目前受援人鲍某每月仅靠社保支付的400元养老金已经无法满足基本的养老需求,生活困难,已经不能维持正常生活。被告正值壮年,且已成家,家中房产多套,生活富裕。现在和受援人鲍某分开居住。为了取得办案所需的资料,援助律师王金波自己开车往返援助人的住所二郎庙村多次,来回奔波200多公里,切实做到应援尽援。

开庭当天,志愿律师王金波和受援人鲍某早早来到法院,谈起当年与老伴共同生活,抚养孩子,时不时露出会心的笑容,想起自己目前的处境,鲍某不由得老泪纵横。说起为何会造成这样的局面显得很激动。原来是因为2005年鲍某的妻子去世后骨灰的埋葬引起的纠纷一直调解无效引起的。志愿律师王金波决定利用法律知识和亲情结合双方的矛盾进

行引导。当被告携妻子和女儿来到法院,小女孩见到受援人鲍某高兴地叫着“爷爷、爷爷”,欢快地扑到鲍某的怀里。鲍某俯身抱着孩子,抚摸着孙女的头,满脸堆起慈祥的笑容,嘴里不停地念叨着:“待会爷爷给你买东西吃,你想吃啥呀?”志愿律师抓住有利时机,对双方进行调解。在浓浓的亲情氛围下,双方都能以多年的亲情为主,各自作出让步,调解顺利进行,被告承诺每半年按时支付鲍某赡养费,并承诺以后经常到受援人家里坐坐,帮忙干活。在回来的路上,志愿律师听到了受援人和被告双方中午要一块儿下馆子,诉一诉多年的天伦之乐。血浓于水,迟来的这顿饭一定很香。

## ●家庭离婚案

受援人王某,因家庭琐事被丈夫任某起诉离婚,王某坚决不同意离婚。后经志愿律师详细了解,任某和王某的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只是王某和婆婆有矛盾,志愿律师在收集证据过程中了解到:王某距离任某起诉日三个

月前做了人工流产,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出院证显示:“王利娟,女,29岁,入院日期:2015年5月23日出院日期:2015年5月24日。出院诊断:早孕(人流术后)。”

依据《婚姻法》第三十四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之规定,原告任利强在被告王利娟终止妊娠后不足3个月内起诉离婚,显然违反《婚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原、被告均属再婚,本次原、被告的登记结婚,均经过二人的慎重考虑,且原、被告二人婚前也属同村村民,婚前也相当了解,就在被告王利娟出院因未满月在外租房住时,原告任利强还到被告租房处请求原告回家,只因被告是因原告母亲把被告赶出家门而要求原告母亲道歉而未随原告回家。庭审中,在法院的调解下,夫妻双方和好,原告申请撤诉。